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关于任免张伟、向此德等职务的通知

川府函〔2021〕110号

各市(州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,有关单位:

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:

任命:

张伟为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局长;

向此德、钟志荣、骆西宁、唐义为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;

黄宇为四川省乡村振兴局总会计师;

朱明为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副校长(试用期一年);

汪天飞为乐山师范学院副院长(试用期一年)。

张伟、向此德、钟志荣、骆西宁、唐义、黄宇原任四川省扶贫开发局领导职务因机构调整自然免除。

特此通知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23日